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李靖葦

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嫻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7,98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即為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張家嫻、歐宸烽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、張家嫻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歐宸烽、國泰世華銀行其中一人完全給付原告美金400,000元時，另一人則予免責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聲明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則訴訟標的

01 金額應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
02 金賣出匯率32.95計算為新臺幣13,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
03 金400,000元 $\times$ 32.95=新臺幣13,1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新臺幣127,984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5 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9 法 官 林修平

10 法 官 張庭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蔡庭復